关于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为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95)。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自动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705)，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及费率结构保持不变。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在时机成熟时(系统支持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不同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详见届时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0%，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75%。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Y 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以及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规则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增设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基金管理人将在《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6、(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同年 11 月 4 日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8、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59、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和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在时机成熟时(系统支持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不同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详见届时公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和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第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隔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4、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 2：《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 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 0) ……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实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年费率计提。 H=E×该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 0)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7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实施。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 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82 元／股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80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8.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10、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 万股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8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17 人)		288.00	9.36%	0.21%

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子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